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久好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9 人,营业收入为 3368.8206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4.700366 万元 1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久好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9 人,营业收入为 3368.8206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4.70036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限公司 10 月 2<u>0 日</u>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